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第九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3年8月13日前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3年8月23日在云南省安宁市工业园区公司315会议室召开。公司应有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参加表决的监事3人。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，证券事务代表及相关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杨庆标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审议如下议案：

一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》的议案。

会议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，调整部分关联方企业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，本次调整额度为9,980万元，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告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的《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59）。

二、以3票赞成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的议案。

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：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各项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，不存在违反相关程序性规定的行为；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各项规定，所包含的信息从各个方面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上半年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；未发现参与2023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；我们保证《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内容

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对其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愿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我们同意该议案。

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；《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的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8 月 25 日